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由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组成）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交易代码	217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474,778.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平衡。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战术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即，为使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基金允许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股票投资方面，强调特定量化投资策略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充实对应用行业评估方法和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其中，公司研究是整个股票投资流程的核心，通过研究，得出对公司盈利成长潜力和合理价值水平的评价，从而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并具有良好现金流成长性的股票，借此获取方面，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45%×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而言，在本系列基金中，本基金短期本金安全性适中，当期收益适中，长期资本增值适中，总体投资风险适中。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nf@cmfchin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5
传真		0755-8319647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部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72,682.19	12,889,561.37	-2,040,606.32
本期利润	29,515,866.46	9,776,503.17	4,709,827.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52	0.0965	0.04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43%	9.26%	4.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5	0.1080	0.01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121,095.84	104,443,661.32	107,571,686.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5	1.1080	1.01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0%	0.71%	21.72%	0.81%	-8.92%	-0.10%
过去六个月	23.43%	0.58%	29.37%	0.64%	-5.94%	-0.06%
过去一年	28.43%	0.60%	27.71%	0.57%	0.72%	0.03%
过去三年	46.65%	0.69%	32.29%	0.60%	14.36%	0.09%
过去五年	13.89%	0.77%	14.03%	0.62%	-0.14%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1.12%	0.86%	115.32%	0.78%	135.80%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5%×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招商安泰平衡混合的债券/股票配置范围为：债券40%—60%，股票35%—55%。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设立后，投资建仓期为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不超过六个月。本基金于2003年4月28日成立，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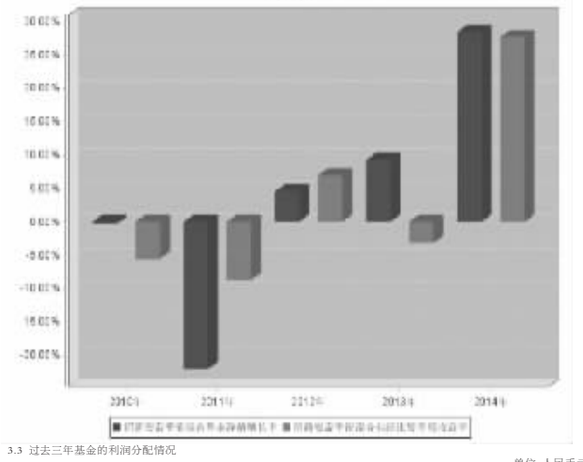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2400	22,257,518.19	14,956,809.60	37,214,327.79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2.2400	22,257,518.19	14,956,809.60	37,214,327.79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20日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1月20日，每份基金份额分0.0540元，分红金额为5,045,206.98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3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8日	-	12	王景，女，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物资装备公司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合作中心。2003年起，先后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8月起，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同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政策与分析：

2014年，经济增长继续低迷，政府延续了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2014年11月21日，央行宣布降息，市场对宏观经济的信心有所恢复，2014年资金面保持平稳，信用风险时间适中，央行持续进行逆回购向经济注入流动性。但由于银行惜贷和贷款需求偏弱的效应，存在“货币空转”的现象，而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等较为繁荣。

（2）市场回顾：

2014年权益市场指数在四季度大幅上涨，创业板指数前高后低，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上涨52.87%，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其中非银行金融上涨121%、银行指数上涨63%、地产指数上涨65%，涨幅居前。食品饮料指数上涨16%、医药生物指数上涨8%，涨幅居后，中证转债指数表现良好，上涨43.15%。

（3）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4年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我们较好的把握了指数的大幅上涨以及风格轮换的投资机会，上半年主要是自下而上的博取个股的阿尔法收益，四季度增加了组合的仓位和大盘蓝筹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43%，同期基准指数增长率为27.71%，基金净值表现超越基准指数，幅度为0.72%，超越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是择时正确，个股贡献显著。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预计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仍将延续，如果房地产市场出现更加明显的复苏，地产商拿地和投资的积极性增加，那么经济将有上行的机会，在偏弱的经济和商品价格下，预计通胀上行的风险很小。

展望2015年的债券市场，年初经济和通货膨胀仍有下行压力，宏观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有支撑，而央行货币政策也依旧是市场走势的主线，从高层表态来看，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的基调意味着短期内还不会转向全面宽松。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超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

本基金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3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0,180,961.99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5,090,481.00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1月20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540元，分红金额为5,045,206.98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3,421,353.61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6,710,676.81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1700元，分红金额为32,169,120.81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512,757.60	5,477,405.15
结算备付金	667,418.08	551,417.31
存出保证金	74,668.13	101,04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398,493.88	95,170,676.39
其中：股票投资	87,437,294.48	42,535,063.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961,199.40	52,635,613.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987,432.76
应收利息	3,285,627.84	564,868.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71,313.23	13,57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8,210,278.76	110,866,4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32,519.94	-
应付赎回款	163,220.62	41,99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518.93	132,460.23
应付托管费	32,753.15	22,076.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703.88	156,259.92
应交税费	5,466.40	5,466.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00.00	64,500.00
负债合计	3,089,182.92	6,422,75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7,474,778.91	94,262,699.33
未分配利润	37,646,316.93	10,180,96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21,095.84	104,443,66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10,278.76	110,866,417.7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815元，基金份额总额207,474,778.9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654,476.41	13,320,317.13
1.利息收入	2,244,880.60	1,334,753.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622.32	55,125.69
债券利息收入	2,168,133.57	1,275,536.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24.71	4,090.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52,087.95	15,042,65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63,344.03	13,457,989.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49,510.71	1,003,127.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9,233.21	581,543.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3,184.27	-3,113,058.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23.59	55,962.22
减：二、费用	3,138,609.95	3,543,813.96
1.管理人报酬	1,600,206.01	1,638,304.74
2.托管费	266,700.95	273,050.8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35,186.01	1,187,479.70
5.利息支出	101,389.41	305,419.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389.41	305,419.47
6.其他费用	135,127.57	139,55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15,866.46	9,776,503.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5,866.46	9,776,503.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262,699.33	10,180,961.99	104,443,661.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15,866.46	29,515,86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212,079.58	35,163,816.27	148,375,895.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137,161.36	42,106,180.86	205,243,342.22
2.基金赎回款	-49,925,081.78	-6,942,364.59	-56,867,44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214,327.79	-37,214,327.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74,778.91	37,646,316.93	245,121,095.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79,352.44	1,492,334.43	107,571,686.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76,503.17	9,776,50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16,653.11	-1,087,875.61	-12,904,528.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669,980.58	3,355,956.60	47,025,937.18
2.基金赎回款	-55,486,633.69	-4,443,832.21	-59,930,465.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262,699.33	10,180,961.99	104,443,661.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光华_____　　_____庄永庙_____　　_____李扬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899,398,583.2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3)第024号验资报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至5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至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率≥5%。本基金的债比较基准采用：45%×上证18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申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0,206.01	1,638,304.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411.87	46,072.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